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606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(14356042_104060611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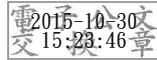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民國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

